

三屍命案

前晚在西營盤西園揭發的三屍倫常命案，警方經通宵調查後，相信涉事夫婦因「炒股票」失利，欠下達數百萬元債務無力償還；疑兩人曾先後向親友求援下，最終因「走投無路」，支開外傭並用安眠藥迷暈7歲兒子後，留下遺書，一家三口在睡房燒炭自殺。

日前夫婦曾在facebook (fb) 貼文，稱「我知道有咁人將我兩公婆現在嘅遭遇當成馬溜(騾)戲睇……馬溜(騾)劇依(啲)家要落幕啦……」似已暗示有萌死意念。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倫常命案三名死者，分別為42歲丈夫羅志偉、40歲妻子陳路得及7歲兒子，初步無明顯表面傷痕，真正死因有待驗屍確定；昨凌晨1時許，三名死者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探員則在單位內檢走炭鏟及床單等證物。

死者一家數名死者親友，昨晨前往西區維多利亞公眾殮房辦理認屍手續，離開時未有回應。

夫fb用股神做封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登入死者夫婦fb專頁時，發現兩人也上載很多有關家人及工作的相片，包括有死者夫婦及一家三口開心合照，姓羅丈夫更以國際知名投資家巴菲特(股神)為專頁的封面相片，並附有巴菲特的名言「如果你沒有找到一個當你睡覺時還能掙錢的方法，你將一直工作至死」，或多或少反映對投資的心態。

fb帖文令人懷疑夫婦以為可在市場獲得更多利潤，冒險借貸進行投資，詎料早前因市況逆轉致投資失利欠下達數百萬元債務。

妻怨「有人是非當人情」

從羅的fb所見，疑夫婦在經濟出現困境時看到人情冷暖，他在本月19日兩度貼

文：「很累很累，可以點……係咪到此(此)為止」、「我知道有咁人將我兩公婆現在嘅遭遇當成馬溜(騾)戲睇，冇幫手唔緊要因為我明白每人都有難處；有咁人會將我WhatsApp cap圖俾(界)其他人睇，呢個我真係唔明白點解要咁做。馬溜(騾)劇依(啲)家要落幕啦，只係估唔到咁快。」羅妻則留言：「有些人(有很多)是非當人情的人」、「有些人假惺惺(惺惺)的說幫你然後不見了人或已讀不回」，但同時留言「感謝我先生的兄弟，給了方向及暗地裡扶持我們，thx a lot」。

「明天未應付到點正面思維」

本月22日羅最後一次在個人專頁貼文「這幾天我和我太太收到好多朋友的WhatsApp問我地(哋)發生咩事……我明白正面思維好重要，但一個連明天都未必應付到嘅人你佢點樣正面思維一星期一個月一年之後嘅事……如果我們真係遇到呢一關的話，我們會逐一搵你地(哋)出嚟食飯……」似在暗示有萌死念頭，當時親友紛紛留言鼓勵支持；惟最終無法阻止悲劇，前晚羅一家三口被揭發在西營盤寓所燒炭同亡。

燒炭前fb留言：馬騾戲要落幕啦

炒熾股欠債數百萬 夫婦求援被奚落 終攬子走絕路



死者一家三口合照。



丈夫曾在facebook貼文，指夫婦的遭遇被人當成馬騾戲睇。



丈夫以股神巴菲特及巴的金句作為fb封面相片。

校長·常參加學校親子活動

倫常命案7歲男童死者所讀香港潮商學校的校長詹漢銘表示，對事件感到難過，羅童在校內成績及操作良好，印象中羅童甚得父母疼愛，一家三口經常參加學校親子活動。根據資料，上周一(18日)羅童的父母向學校稱兒子腸胃炎入院需要請10天病假，老師曾致電家長了解病情，當時未有察覺異樣。

詹續說，校方獲悉事件已經啟動危機應變小組，由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跟進學童情緒，校方亦去信通知家長留意子女狀況；校方會盡量協助死者家屬辦理身後事，並且聯絡社署提供協助。

中原地產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女死者陳路得為公司員工，最近一次入職日期為去年11月，中原地產對事件感悲痛及難過；中原員工協會將聯絡其家人提供適切幫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

街坊嘆男童被迫陪死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返回揭發倫常命案的西營盤第二街83號西園了解，涉事單位空無一人。有街坊表示，涉事一家搬入約一年，大家不熟悉，但對案中男童被迫陪死感到惋惜，坦言對發生倫常悲劇感到害怕，亦為涉事單位變成凶宅而替業主感無辜。

據悉，三屍倫常命案中，姓陳妻子任職地產經紀，於中原地產位於港島半山一間分行上班，另有從事傳銷工作；陳婦有兩段婚姻，與前夫育有一名現年約20歲兒子。自多年前陳婦離婚後，與現任姓羅丈夫相戀結婚，夫婦育有一名兒子，丈夫在一間

貿易公司任文員，7歲兒子在薄扶林道香港潮商學校就讀二年級，一家租住西園水翠閣(1座)一單位，聘有外傭打理家務。

要外傭休假 早計劃自殺

消息稱，夫婦有「炒股票」習慣，早前在市況逆轉中損失慘重，債務如雪球愈滾愈大，估計欠下合共達數百萬元的巨債。近期夫婦無力償還下，不斷接獲銀行及財務公司追債信件；疑夫婦「走投無路」萌生死念，早前丈夫已在facebook貼文透露死意。上周一(18日)，夫婦向兒子所讀小學連請多日病假；另上周六(23日)夫婦再要外傭休假3天

暫回僱傭公司，相信夫婦目的是攔同兒子燒炭自殺。

西區警區總督察(刑事)孔潔霞表示，前晚約8時25分，外傭放完假返回僱主寓所時無法入屋，拍門無人應，遂向大廈保安員求助。保安員陪同外傭到單位了解時，因聞到傳出異味，懷疑有煤氣洩漏，於是報警。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搜查，在睡房發現一家三口倒斃床上，估計死去不足一日，房間有一個剩餘炭灰爐的金屬鏟。

重案組探員在屋內檢獲遺書及追債信件，遺書內容透露夫婦因債務問題自殺；另探員在客廳檢獲安眠藥，相信死者夫婦用藥將兒迷暈後，一同在房間燒炭自殺死亡，案件列作謀殺及自殺案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

律政司：「取用」涵蓋自己電腦

「不誠實取用電腦」罪爭論重點

協和上訴案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3名女教師與另一間小學1名女教師，涉嫌用自己的智能電話及桌上電腦洩露小一入學面試題目，4人於2016年被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不成立。特區終審法院去年11月2日批准律政司提出終極上訴許可，昨在終院審理。律政司一方堅持指使用自己的手機或電腦均屬「取用」，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則質疑「取用」和「使用」電腦意思是否有分別，又指條例的立法原意與律政司的詮釋「相距甚遠」。終院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判決及頒下判詞。

協和小學3名女教師曾詠珊、黃佩雯及鄭嘉儀，以及另一間小學的女教師余玲菊，昨都沒有到庭，她們分由律師David Boyton、Duncan Percy以及謝英權代表答辯，上訴一方的律政司則由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代表。

案件由特區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三位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張舉能，以及非常任法官、澳洲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范禮全(Robert French)主審。

官質疑「取用」「使用」是否有別

高等法院早前頒下判詞，指由於被告是用自己的電腦和電話，不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而條例只禁止未獲授權或不誠實地取得資訊的行為，律政司錯解法例。

上訴方昨指，條文所指的「取用」涵蓋「自己」和「他人」的電腦，「犯罪行為」是指用電腦或手機犯罪或輔助犯罪，在開動一刻已觸犯條例。例如有人在一大廈犯罪，之後用自己的電腦或



智能電話搜尋Google地圖尋找逃去路線，都算是「取用」電腦，均屬有犯罪意圖或不誠實意圖下取用電腦。

霍官質疑，透過網上地圖查找逃去路線不會輔助搶劫罪行本身。梁承認劫匪可用印刷版地圖代替，或選擇徒步離開，但這些「傳統做法」的效果都不及利用電腦所得的充實。

李官質疑，所謂「取用」電腦，意即要做一些事才可獲取電腦來使用；但若某個人本身已有權使用他自己擁有的手機及電腦，便不存在「取得使用」元素，而任何人都毋須「取用」自己的電腦或手機。

他和馬官又列舉其他罪行為例，指刑

事毀壞財物、爆竊、黑客攻擊他人電腦等，均是針對別人的財物才有罪，毀壞自己的財物，不算犯罪。

馬官續指，根據1992年的立法局文件，當年的立法目的是要保障電腦系統數據完整、程式或賬目不被刪改、資料不會被人清除等，似是針對黑客或入侵電腦的人，而非把一般使用電腦也刑事化，形容律政司一方對控罪的理解，與立法局文件資料「相距甚遠」，而檢控方必須證明觸犯該條例的人以某種手段取得使用電腦的權利。

辯方：控罪非「萬能key」

代表其中一名女被告的大律師謝英權

律政司一方：

- 「取用」涵蓋「自己」和「他人」的電腦
- 「犯罪行為」是指用電腦或手機犯罪或輔助犯罪，在開動一刻已觸犯條例

被告一方：

- 控罪不是「萬能key」，若按律政司詮釋將鬧出笑話，甚為危險

高院法官：

- 條例只禁止未獲授權或不誠實地取得資訊的行為，律政司錯解法例

終院法官：

- 質疑「取用」和「使用」電腦意思是否有分別
- 條例的立法原意是針對黑客或入侵電腦的人，與律政司的詮釋「相距甚遠」
- 檢控方必須證明觸犯該條例的人以某種手段取得使用電腦的權利
- 「取用」電腦，意即要做一些事才可獲取電腦來使用；但若本身有權使用便不存在「取得使用」元素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重申「不誠實取用電腦」的控罪不是「萬能key」，若按照律政司詮釋，將鬧出可笑甚至危險的情況。

五位法官在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判決及頒下書面判詞。

若再敗訴 恐掀翻案潮

據知，目前至少有15宗已提堂或罪成候判案件受到高院判決影響，正等候今次終審的審訊結果。有律師指，律政司一方在是次「協和案」中，已經歷原審覆核失敗、高院上訴被拒，若在終院的上訴再失敗，隨時可能觸發上訴或翻案潮，影響深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童黨打「情敵」案 三人罪成

一名14歲女童，去年7月11日在水天圍遭「情敵」夥同另外7名男童黨施以踩腳、「搵」乳房及火燒陰毛等十餘招虐待案，兩名女主謀和兩名男同黨早前已認罪，餘下3男1女拒絕認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少年法庭續審。

第四男被告存疑點脫罪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裁定其中兩男1女，即案中第三女被告、第五及第六男被告，分別有意圖而傷害女事主X，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傷害X罪成，第四男被告則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判他無罪。

嚴官指3名罪成被告的案件，將押後至下月19日待索取感化官、更新中心、教導所及青少年罪犯評審委員會報告，並為兩名男被告加索一份勞教中心報告後量刑，其間3人交由懲教署看管。

至於第四被告因獲考慮申請監護令，故亦押後至下月21日待索取社會福利主任報告定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八天三宗兒童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本港發生八日第三宗兒童猝死事件。沙田黃泥頭村一名前日被帶到健康院注射卡介苗的18個月大男嬰，昨晨7時許，被40歲母親發現昏迷不醒，送院不治；警方調查無可疑，列作「送院時死亡」案處理，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

兒科專科醫生表示，嬰兒注射卡介苗引致發燒或死亡個案極少見，不排除個案中男嬰本身患病，再注射卡介苗造成影響；醫生強調，注射卡介苗風險極低，接種者即使有不良反應，也會在一個月後始出現，所以男嬰死因是否涉注射卡介苗有關，仍有待驗屍確定。但提醒家長，應該在嬰兒無任何不適情況才注射卡介苗，注射後如出現異常狀況，便應盡快求診。

根據資料，本月22日大圍一名7個月大患流感女嬰被家人發現昏迷，送院證實死亡；另本月19日，油塘油翠苑一名9個月大嬰兒突然嘔奶昏迷，送院不治。警方調查無可疑，兩名嬰兒死亡原因有待驗屍確定。

警檢3.8億元毒品 近3年最大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陳俊傑)警方破獲近3年來最大宗價值約3.8億元的可卡因毒品案。新界北重案組根據線報，前晚搜查上水古洞金錢南路一間村屋及一輛客貨車，合共檢獲354公斤可卡因及兩公斤霹靂可卡因，已多過去年檢獲同類毒品之總和，行動另搜獲工業用風乾機、大批梳打粉等製毒工具和材料，拘捕3名男子。警方相信已瓦解一個運作半年，供應全港娛樂場所毒品

的製毒及販毒集團，目前正追查毒品來源，不排除仍有同黨在逃。

被捕3名男子(33歲至42歲)，一人報稱任職司機，另兩人報稱是搬運工人，其中一名疑犯更有黑幫「新×安」背景，他們涉嫌製毒及販毒等罪名被扣查。

根據資料，警方2018年全年一共破獲601宗可卡因毒品案，檢獲的可卡因共重約255公斤。



警方展示所檢獲的354公斤可卡因及兩公斤霹靂可卡因，總值約3.8億元。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六合彩 MARK SIX 2月26日(第19/023期)機珠結果
頭獎：—
二獎：\$1,111,200 (2注中)
三獎：\$89,110 (66.5注中)
多寶：\$14,667,209
下次機珠日期：2月28日(星期四)